

#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扫描二维码  
查看全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重要提示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电生理”、“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18〕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华泰联合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微创电生理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551	网上申购代码	797283
网下申购简称	微创电生理	网上申购简称	微创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专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后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申购实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40,00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7,000.0000
拟新增发行数量(万股)	7,00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7,00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5.0021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200.2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4,800.0000
网下每股拟申购数量(万股)	2,400.0000	网下每股拟申购数量(万股)	1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050.0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15.00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263.0000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数量/金额(万股/万元)	706.0000/万股 3,169.0000万元
是否持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战略配售认购资金费率(%)	0.50
本次发行主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8月11日(T-3日)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2年8月18日(T-2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8月19日(T-1日) 9:30-15:00	2022年8月19日(T-1日) 9:30-11:30、15:00-16:00	
网上申购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8月23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8月23日(T+2日)17:00

备注: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数量为发行2,022年8月11日。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8月1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点击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链接地址https://inststsc.com/institution/lib-inv/#/ordinaryipo或登录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lhzc.com,路径为“服务体系-科创板-承销业务专区-科创板申购入口-IPO项目-微创电生理”) (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询价价格或报价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8月15日,T-4日)13: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8月16日,T-3日)16:00-9:3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报价区间。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报价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报价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报价区间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8月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8月9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材料中签署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中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合规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40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

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8、投资发行风险提示: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将在申购前发布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2022年8月2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1、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1、微创电生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8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微创电生理”,扩位简称为“微创电生理股份”,股票代码为“688351”,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51”。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70,600,00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5.0021%,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70,6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不设置限售期。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9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8,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2,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减去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元进行分配,每一个配售对象分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分配。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8月11日,周四)	网下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2年8月12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4日 (2022年8月13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申报(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2年8月14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2年8月17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战略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战略配售对象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比例 网上发行申购公告
T-1日 (2022年8月18日,周四)	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公告(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公告(9:30-11:30、13:00-16:00)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申购配号
T日 (2022年8月19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公告及申购公告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1日 (2022年8月22日,周一)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2日 (2022年8月23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16:00 网上申购投资者缴款截止:16:00
T+3日 (2022年8月24日,周三)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T+4日 (2022年8月25日,周四)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根据网上网下资金余额情况确定最终战略配售和回拨金额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8月11日(T-6日)至2022年8月15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8月11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路演推介会议
2022年8月12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路演推介会议
2022年8月15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路演推介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8月18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8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电生理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90,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8月1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配售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华泰创新。

#### 2、跟投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档次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8月17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确定。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3,530,000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家园1号。

##### 2.参与规模及具体情况

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7,060,000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3,169.0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华泰电生理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设立时间:2022年6月17日
- (3)募集资金规模:3,169.00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 (4)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实际控制主体:实际控制主体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控制主体
- (6)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员工类别
1	YIYANG 张凯	总经理	370.00	11.60%	高级管理人员
2	朱晓峰	华泰创新总经理兼华泰证券董事	320.00	10.70%	高级管理人员
3	陈海峰	华泰创新副总经理	190.00	3.16%	高级管理人员
4	高旻	华泰创新副总经理	170.00	5.36%	高级管理人员
5	高旻	品质高级经理	280.00	8.84%	核心员工
6	宋宇文	临床注册高级经理	200.00	6.31%	核心员工
7	熊宇琦	人事高级经理	200.00	6.31%	核心员工
8	程华胜	财务总监	110.00	3.47%	核心员工
9	彭彦涛	硬件研发高级经理	160.00	5.05%	核心员工
10	陈芳	销售高级经理	130.00	4.10%	核心员工
11	陈彦博	生产高级经理	100.00	3.05%	核心员工
12	陈彦博	品质高级经理	210.00	6.63%	核心员工
13	沈蕊	研发高级经理	190.00	3.16%	核心员工
14	吴国辉	财务高级经理	230.00	7.26%	核心员工
15	徐常辉	证券事务代表	120.00	3.79%	核心员工
16	孙仲辉	行政高级经理	140.00	4.42%	核心员工
17	王大姐	销售高级经理	150.00	4.73%	核心员工
	合计		3,169.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家园1号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注3:本次发行认购缴款待2022年8月1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认购股票,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限制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8月11日(T-6日)至2022年8月15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点击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链接地址https://inststsc.com/institution/lib-inv/#/ordinaryipo或登录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lhzc.com,路径为“服务体系-科创板-承销业务专区-科创板申购入口-IPO项目-微创电生理”) (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个人)、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自有资金需提供公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阶段被选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

司首次公

司首次公

司首次公

司首次公

司首次公

司首次公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下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12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11日(T-6日)至2022年8月15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inststsc.com/institution/lib-inv/#/ordinaryipo)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2年8